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 专项资金项目在线申报系统 企业用户手册

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

2022年10月

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于本年度(2022 年)改为线上申报 , 企业需先注册或登录

"北京市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" (http://jcpt.beijingip.cn/front/index)。

一、申报须知

登录系统后,进行申报前,请先仔细阅读申报须知及相 关附件(申报通知、申报指南、用户手册),确保已了解相 关政策及重要时间节点。近两年已获得过中关村示范园区专 利创业专项或专利战略专项资助的企业不予以资助。同一单 位当年不得同时申报专利战略资助项目和专利创业资助项 目。

二、在线申报

(一) 申报入口

当项目处于申报周期内时,点击"项目申报"按钮,进入项目申报资料填写界面。当项目申报工作尚未开始或当申报已结束时,该入口处于关闭状态,不可见。



(二) 在线填报

资料填写界面中信息均为必填项,请按照真实情况进行 填写。资料可随时进行保存,点击"保存"后会返回到列表 页,点击"编辑"按钮,可继续进行填写或修改。全部信息 填写完整后,点击"提交"按钮,进行提交。成功提交的资 料会发送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进行初步审批。提交后 的项目企业可在操作一栏中选择"撤销",撤销后不可恢复, 如希望再次参与,需要重新填报信息。

(三) 申报与审批相关状态的说明

尚未提交的项目,申报状态一栏显示"未提交",此时 审核状态一栏显示"无"。已提交的项目,申报状态一栏显 示"已提交",审核状态一栏显示"审核中"。

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在审批过程中,如发现例如申 报内容不符合申报方向等重大问题时,该项目将不予通过, 此时审核状态显示为"不通过",表示该项目申报流程已结 束。如用户仍想继续参与,则需重新填报,但需注意查看申 报失败项目的审批意见,不要重复申报同样的内容。

当申报材料有存在需要修改的内容时,会被返回,此时 申报状态再次变为"未提交",审核状态会显示"退回"。 企业需点击操作一栏的"编辑",查看审批意见,并进行对 应修改。修改完成后,需点击"提交",发送到中关村知识 产权促进中心继续审批。如修改不到位,项目可能会被多次 退回,每次退回修改后,都需要再次"提交",直到审批通 过(期间也可以选择不继续提交或撤销。)。

审查信息

审查结论: 退回修改 **审查意见:** (审批意见) (请按照审批意见修改信息)

当审核状态为"已通过"时,需要企业在操作一栏"导 出"申报材料,打印装订成册并盖好公章递交到中关村知识 产权促进中心(一式两份,一份递交,一份自留)。促进中 心收到纸质材料后,会进行人工审核,审核通过后"申报结 果(初评)"一栏会显示"通过"。如纸质材料出现问题, 会被返回要求修改,促进中心会线下电话联系说明纸质材料 的问题。

线下材料通过审核后,操作一栏中可以"上传扫描版"。 企业需将盖章材料扫描,创建为一个连续文档后上传。该材 料只能上传一次,请确认无误后再上传。

至此,项目终审前的环节结束。

(四)终审

项目终审为专家审批与遴选,终审如通过,申报结果(终 评)一栏会显示"通过"。终审通过的企业即可获得申报年 份的相应项目资助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除线下材料的递交、审核以及终审通过外,相关审批状

态和申报状态的变化均不会进行电话通知,还请企业在申报 过程中密切关注线上的状态变化,尽快完成各项材料的递交 或上传。